

## ～決議案～

## 建立工作小組檢討 IATTC 公約

會議時間：第 61 次會議（1998 年 6 月於美國加州拉荷耶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注意到成立 IATTC 之公約是於 1949 年所簽署；

考慮到與海洋生物資源保育管理有關的國際法相關原則，如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 1992 年的 21 世紀議程和里約宣言、1993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之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保育和管理措施協定、1995 年 FAO 之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及聯合國 1995 年之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條款之執行協定所反映；

確信為推動鮪漁業的永續發展，有必要加強 IATTC 成為一有能力管理高度洄游魚種的區域性漁業組織，且體認到自其成立後在此方面的重要貢獻；

參閱到於 1995 年在巴拿馬召開之第 30 次政府間會議通過之加強成立 IATTC 之公約的目標和運作及於 1998 年在美國加州拉荷耶召開之第 35 次政府間會議通過「有關加強和改革 IATTC」之決議案有關的宣言；

注意有需要檢討 IATTC 及其公約之功能，若有必要，修改公約使其與上述提及之國際文書調和，因此：

同意立即由擁有船隻在 EPO 從事鮪漁業之會員國政府，並開放願意依附公約之其他沿岸國和其他有船隻在東太平洋從事鮪漁業之國家與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REIOS）成立一工作小組，檢討 IATTC 及其公約的功能，若有必要，對公約進行可能的修改；

命令工作小組向委員會報告其工作成果以及朝這些目標的進展。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2 頁。